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1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對於該校理工一館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3日上午因天然災害（地震致電氣因素或化學品翻覆等複合因素）起火燃燒，其中B棟物理系於第一時間掌控火勢而得以滅火，D棟化學系卻因實驗室內化學品貯存不當、化學品櫃未妥適固定、未設置化學品清單、未適當執行應變、化學品危害通識制度不足等原因，導致消防人員難以入室搜尋火點並進行災害搶救，又因存放大量書籍、化學品及化學氣體管線連通，造成火勢蔓延及化學反應爆炸而致該棟建築損毀，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，且與教育部108年4月編訂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有間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